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货 物 类)

项目名称：藤县林投茶叶加工厂建设—茶叶加工生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LWZ2026-G1-027-TXQT

招 标 人：广西藤县林投茶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藤县林投茶叶加工厂建设—茶叶加工生产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广西藤县林投茶业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WZ2026-G1-027-TXQT

项目名称：藤县林投茶叶加工厂建设—茶叶加工生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性质：货物类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最高限价：280 万元

采购内容：

1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一、鲜叶萎凋模块			
1	茶叶萎凋机 (单层)	2 台	1. 风机具备调速，加热温度可控制，也可不加热的功能； 2. 配置自动控制电器箱，具备时间、速度、风量可调节的功能； 3. 网带采用食品级塑料网带，规格 20 目，网带宽度约 2.03 米； 4. 设备加热功率 ≥ 13.2 千瓦，风机功率 ≥ 1.5 千瓦，温度 70 度以下； 5. 外形尺寸(长*宽*高)：(±10mm) 9000*1700*1200mm。
2	茶叶平输机	1 台	1. 功率(kw)： ≥ 0.75 ； 2. 外形尺寸(长*宽*高)：(±10mm) 7500*800*1200mm； 3. 输送形式：不锈钢链板、链条，接触茶叶部分为不锈钢或橡胶； 4. 输送带线速度(m/s)：0.25； 5. 输送长度(mm)：7500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交付地点：梧州市藤县招标人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登记或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3.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请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由潜在投标人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https://yzljt.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2. 地点：广西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新源大道 2 号（新政务中心大楼）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标厅详见开标当天大厅中间大屏指引）。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在广西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新源大道 2 号（新政务中心大楼）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厅详见开标当天大厅中间大屏指引）。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广西梧州藤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tengxian.gov.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https://yzljt.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广西藤县林投茶业有限公司

地址：藤县藤州镇新源大道2号藤县政务服务中心10楼

联系人：霍黎全

电话：0774-701701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藤县河东安泰五街62号

联系人：黄泳瑜、姚国铭

电话：0774-7288399/0774-3859935

3. 监督部门：藤县农业农村局

广西藤县林投茶业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 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4.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必须满足, 否则投标无效。

1 分标

一、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一、鲜叶萎凋模块			
1	茶叶萎凋机 (单层)	2 台	▲1. 风机具备调速, 加热温度可控制, 可不加热的功能; 2. 配置自动控制电器箱, 具备时间、速度、风量可调节的功能; 3. 网带采用食品级塑料网带, 规格 20 目, 网带宽度约 2.03 米; 4. 设备加热功率 ≥ 13.2 千瓦, 风机功率 ≥ 1.5 千瓦, 温度 70 度以下; 5. 外形尺寸(长*宽*高): (± 10 mm) 9000*1700*1200mm。
2	茶叶平输送机	1 台	1. 功率 (kw) : ≥ 0.75 ; 2. 外形尺寸 (长*宽*高): (± 10 mm) 7500*800*1200mm; ▲3. 输送形式: 不锈钢链板、链条, 接触茶叶部分为不锈钢或橡胶; 4. 输送带线速度 (m/s) : 0.25; 5. 输送长度 (mm) : 7500

3	萎凋模块控制	1 套	1. 机组控制，控制茶叶萎凋机（单层）和茶叶平输机； 2. 功率： ≥ 29 千瓦。
二、杀青段模块			
4	茶叶提升机	1 台	1. 功率 (kw)： ≥ 0.75 ； 2. 外形尺寸 (长*宽*高)： $(\pm 10\text{mm}) 4200*760*3050\text{mm}$ ； ▲3. 材质：墙板 $\delta 2; 3$ ；40*40*4 角钢/Q235A, 接触茶叶部位不锈钢或食品级橡胶； 4. 输送形式：不锈钢链板、链条式，输送宽度：500 (mm)，输送长度 (mm)：4200。
5	热风杀青机	1 台	1. 功率 (kw)： $\geq (2.2+1.1+0.75+0.55)$ ； 2. 主机外形尺寸 (长*宽*高)： $(\pm 10\text{mm}) 6830*1580*2800\text{mm}$ ； ▲3. 热风温度 ($^{\circ}\text{C}$)：200-380； 4. 杀青时间 (s)：15-40； 5. 台时产量 (鲜叶) (kg/h)： ≥ 500 ； 6. 柴煤式。
6	网带输送机	1 台	1. 功率 (kw)： ≥ 0.69 ； 2. 外形尺寸 (长*宽*高)： $(\pm 10\text{mm}) 3950*860*1750\text{mm}$ ； 3. 接触茶叶部分为食品级塑料网或橡胶； 4. 输送形式：链条式，输送带线速度 (m/s)：0.097； 5. 输送长度 (mm)：4300 6. 加装布料结构，安装在闷堆机上。
7	茶叶提升机	1 台	1. 功率 (kw)： ≥ 0.75 (摇摆)； 2. 外形尺寸 (长*宽*高)： $(\pm 10\text{mm}) 4200*760*3050\text{mm}$ ； 3. 材质：墙板 $\delta 2; 3$ ；40*40*4 角钢/Q235A, 接触茶叶部位不锈钢或食品级橡胶； 4. 输送形式：不锈钢链板、链条式，输送宽度：500 (mm)，输送长度 (mm)：4200
8	冷却机	1 台	1. 功率 (kw)： $\geq (3+0.4)$ (带布料装置) 两级减速电机； 2. 外形尺寸 (长*宽*高)： $(\pm 10\text{mm}) 9000*1700*2000\text{mm}$ ； 3. 输送形式：链条式，输送带线速度 (m/s)：0.097； 4. 输送长度 (mm)：9000；

			<p>5. 摊放层数（层）：1；</p> <p>6. 带冷却风，不锈钢链板输送带，不锈钢墙板，有效高度1米。</p> <p>7. 主机≥ 3千瓦调速。</p>
9	杀青模块控制	1套	<p>1. 机组控制，茶叶提升机、热风杀青机、网带输送机、茶叶提升机和冷却机；</p> <p>2. 功率：≥ 10千瓦。</p>
三、揉捻模块			
10	茶叶斜输机	1台	<p>1. 功率（kw）：≥ 0.75；</p> <p>2. 外形尺寸（长*宽*高）：（± 10mm）5500*600*550mm</p> <p>▲3. 输送形式：不锈钢链板，拦茶板加高、机架轨道，接触茶叶部分为不锈钢或橡胶；</p> <p>4. 输送带线速度（m/s）：0.25；</p> <p>5. 输送长度（mm）：5500。</p>
11	茶叶提升机	1台	<p>1. 功率（kw）：≥ 1.5；</p> <p>2. 外形尺寸（长*宽*高）：（± 10mm）4750*700*4050 mm；</p> <p>3. 材质：墙板$\delta 2.5$；3；40*40*4角钢/Q235A、接触茶叶部分为不锈钢或橡胶；</p> <p>4. 输送形式：不锈钢链板、链条；</p> <p>5. 输送带线速度（m/s）：0.25、输送长度（mm）：6200</p>
12	茶叶平输机	1台	<p>1. 功率（kw）：≥ 0.4；</p> <p>2. 外形尺寸（长*宽*高）：（± 10mm）2500*800*550mm；</p> <p>▲3. 输送形式：不锈钢链板、链条，接触茶叶部分为不锈钢或橡胶；</p> <p>4. 输送带线速度（m/s）：0.25；</p> <p>5. 输送长度（mm）：2500。</p>
13	茶叶平输机	1台	<p>1. 功率（kw）：$\geq (0.4+0.4)$，移动往复；</p> <p>2. 外形尺寸（长*宽*高）：（± 10mm）4000*600*550mm；</p> <p>▲3. 输送形式：食品橡胶输送，链条式（移动往复），接触茶叶部分为不锈钢或橡胶；</p> <p>4. 输送带线速度（m/s）：0.25；</p> <p>5. 输送长度（mm）：4000</p>
14	茶叶揉捻机	1组	<p>1. 功率（kw）：$\geq (4+4)$；</p> <p>2. 外形尺寸（长*宽*高）：（± 10mm）8000*1670*2700mm；</p>

			<p>3. 容叶量 (kg/筒) : 65; 加压方式: 电动; 揉捻机类型: 盘式;</p> <p>4. 材质: 接触茶叶部位为不锈钢;</p> <p>5. 揉桶外径 (mm) : 650; 揉桶高度 (mm) :670;</p> <p>6. 棱骨(内棱骨/外棱骨) (根) : 16/5;</p> <p>7. 揉桶回转速度 (r/min) : 30-45;</p> <p>8. 曲臂中心距 (mm) : 195;</p> <p>9. 加压装置: 双柱丝杆式、配减速电机;</p> <p>10. 电动控制。</p>
15	斜输机	1 台	<p>1. 功率 (kw) : $\geq (1.5+0.25)$, 变频调速;</p> <p>2. 外形尺寸 (长*宽*高) : (± 10mm) 11000*800*1230mm;</p> <p>3. 输送形式: 不锈钢链板, 链条;</p> <p>4. 输送带线速度 (m/s) : 0.25;</p> <p>5. 输送宽度 (mm) : 600; 输送长度 (mm) : 11000。</p>
16	检修平台	1 台	花纹板、不锈钢栏杆
17	揉捻模块控制	1 套	<p>1. 机组控制, 茶叶斜输机、茶叶提升机、茶叶平输机、茶叶揉捻机和斜输机;</p> <p>2. 功率: 21 千瓦。</p>
四、脱水、闷堆模块			
18	茶叶提升机	1 台	<p>1. 功率 (kw) : ≥ 0.75;</p> <p>2. 外形尺寸 (长*宽*高) : (± 10mm) 4200*760*3050mm;</p> <p>3. 材质: 墙板 $\delta 2; 3$; 40*40*4 角钢/Q235A, 接触茶叶部位不锈钢或食品级橡胶;</p> <p>4. 输送形式: 不锈钢链板、链条式;</p> <p>5. 输送宽度 (mm) : 460; 输送长度 (mm) : 4200</p>
19	动态烘干机	1 台	<p>1. 功率 (kw) : $\geq (1.1+0.37+7.5)$;</p> <p>2. 主机外形尺寸 (长*宽*高) : (± 10mm) 4830*1580*2800mm;</p> <p>3. 热风温度 ($^{\circ}\text{C}$) : 100-320、烘干时间 (s) : 15-40;</p> <p>4. 台时产量 (揉捻叶) (kg/h) : ≥ 300;</p> <p>5. 柴煤式(单独控制热风炉)。</p>
20	网带输送机	1 台	<p>1. 功率 (kw) : ≥ 0.86;</p> <p>2. 外形尺寸 (长*宽*高) : (± 10mm) 4300*860*1500mm;</p>

			<p>▲3. 接触茶叶部分为食品级塑料网或橡胶；</p> <p>4. 输送形式：链条式，输送带线速度（m/s）：0.097；</p> <p>5. 输送长度（mm）：4300</p> <p>6. 加装布料结构，安装在闷堆机上。</p>
21	茶叶提升机	1 台	<p>1. 功率（kw）：≥0.75（摇摆）；</p> <p>2. 外形尺寸（长*宽*高）：（±10mm）3900*760*3050mm；</p> <p>▲3. 材质：墙板 δ 2； 3； 40*40*4 角钢/Q235A, 接触茶叶部位不锈钢或食品级橡胶；</p> <p>4. 输送形式：不锈钢链板, 链条式，输送宽度：500（mm），输送长度（mm）：3900。</p>
22	闷堆机	1 台	<p>1. 功率（kw）：≥3.4；</p> <p>2. 外形尺寸（长*宽*高）：（±10mm）11000*1700*1600mm；</p> <p>3. 摊放层数（层）：1；</p> <p>4. 输送形式：链条式，输送带线速度（m/s）：0.097；</p> <p>5. 输送长度（mm）：11000；</p> <p>6. 带布料装置。</p> <p>7. 不锈钢链板输送带，不锈钢墙板，有效高度 0.7 米。</p> <p>8. 上口带白帆布活动覆盖装置；</p> <p>9. 组机调速：3 千瓦</p>
23	茶叶提升机	1 台	<p>1. 功率（kw）：≥1.5；</p> <p>2. 外形尺寸（长*宽*高）：（±10mm）4750*700*4050mm；</p> <p>▲3. 材质：墙板 δ 2.5； 3； 40*40*4 角钢/Q235A、接触茶叶部分为不锈钢或橡胶；</p> <p>4. 输送形式：不锈钢链板, 链条；</p> <p>5. 输送带线速度（m/s）：0.25、输送长度（mm）：6200</p>
24	脱水、闷堆模块控制	1 套	<p>1. 机组控制，茶叶提升机、动态烘干机、网带输送机、茶叶提升机和闷堆机；</p> <p>2. 功率：≥47 千瓦。</p>
五、脱水、复揉模块			
25	茶叶提升机	1 台	<p>1. 功率（kw）：≥1.5（下部加长 0.8 米）；</p> <p>2. 外形尺寸（长*宽*高）：（±10mm）5800*700*4050mm；</p> <p>▲3. 材质：墙板 δ 2.5； 3； 40*40*4 角钢/Q235A、接触茶叶</p>

			部分为不锈钢或橡胶； 4. 输送形式：不锈钢链板, 链条； 5. 输送带线速度 (m/s)：0.25、输送长度 (mm)：6200
26	茶叶平输机	1 台	1. 功率 (kw)：≥0.4； 2. 外形尺寸 (长*宽*高)：(±10mm) 2500*600*550mm； ▲3. 输送形式：不锈钢链板, 链条，接触茶叶部分为不锈钢或橡胶； 4. 输送带线速度 (m/s)：0.25； 5. 输送长度 (mm)：2500
27	茶叶平输机	1 台	1. 功率 (kw)：≥(0.4+0.4)，移动往复； 2. 外形尺寸 (长*宽*高)：约 4300*600*550mm； ▲3. 输送形式：食品橡胶输送，链条式 (移动往复)，接触茶叶部分为不锈钢或橡胶； 4. 输送带线速度 (m/s)：0.25； 5. 输送长度 (mm)：4300
28	茶叶揉捻机	1 组	1. 功率 (kw)：≥(4+4)； 2. 外形尺寸 (长*宽*高)：(±10mm) 8000*1670*2700mm； 3. 容量 (kg/筒)：65；加压方式：电动；揉捻机类型：盘式； 4. 材质：接触茶叶部位为不锈钢； 5. 揉桶外径 (mm)：650；揉桶高度 (mm)：670； 6. 棱骨 (内棱骨/外棱骨) (根)：16/5； 7. 揉桶回转速度 (r/min)：30-45； 8. 曲臂中心距 (mm)：195； 9. 加压装置：双柱丝杆式、配减速电机； 10. 电动控制。
29	斜输机	1 台	1. 功率 (kw)：≥(1.5+0.25)，变频调速； 2. 外形尺寸 (长*宽*高)：(±10mm) 9500*800*1230mm； 3. 输送形式：不锈钢链板, 链条； 4. 输送带线速度 (m/s)：0.25； 5. 输送宽度 (mm)：600、输送长度 (mm)：9500
30	茶叶平输机	1 台	1. 功率 (kw)：≥0.4 (往复出茶)； 2. 外形尺寸 (长*宽*高)：(±10mm) 2200*800*550mm； ▲3. 输送形式：不锈钢链板、链条式，接触茶叶部分为不

			锈钢或橡胶； 4. 输送带线速度 (m/s) : 0.25； 5. 输送长度 (mm) : 2200
31	脱水复揉模块控制	1 套	▲1. 机组控制，茶叶提升机、茶叶平输机、茶叶揉捻机和斜输机； 2. 功率：≥21 千瓦。
六、脱水，闷堆模块			
32	茶叶提升机	1 台	1. 功率 (kw) : ≥0.75； 2. 外形尺寸 (长*宽*高) : (±10mm) 4200*760*3050mm； ▲3. 材质：墙板 δ 2；3；40*40*4 角钢/Q235A, 接触茶叶部位不锈钢或食品级橡胶； 4. 输送形式：不锈钢链板、链条式； 5. 输送宽度 (mm) : 460, 输送长度 (mm) : 4200
33	热风炒干成型机	1 台	1. 功率 (kw) : ≥ (1.1+0.37+7.5+3) ； 2. 主机外形尺寸 (长*宽*高) : (±10mm) 4830*1580*2800mm； 3. 热风温度 (°C) : 100-320、烘干时间 (s) : 15-40； 4. 台时产量 (揉捻叶) (kg/h) : ≥300； 5. 柴煤式 (单独控制热风炉) 。
34	网带输送机	1 台	1. 功率 (kw) : ≥0.69； 2. 外形尺寸 (长*宽*高) : (±10mm) 4700*860*2900mm； ▲3. 接触茶叶部分为不锈钢或食品级橡胶； ▲4. 输送形式：不锈钢链板式，输送带线速度 (m/s) : 0.097； 5. 输送长度 (mm) : 4700； (Z 字形) 。
35	脱水闷堆模块控制	1 套	1. 机组控制，茶叶平输机、茶叶提升机、热风炒干成型机和网带输送机； 2. 功率：≥12.34 千瓦。
七、烘干模块			
36	茶叶烘干机	1 台	1. 功率 (kw) : ≥ (2.2+7.5+3) ； 2. 结构型式：箱体式；有效干燥面积 (m²) : 20；配套功率 (kW) : 1.5； 3. 工作噪声 (dB(A)) : 小于 80；

			<p>4.耗热量(大卡): 50万;</p> <p>5.轴承温升(°C): 不大于25;</p> <p>6.外形尺寸(长*宽*高): (±10mm) 6800*1900*2100mm;</p> <p>7.台时产量/小时生产率(kg/h): ≥100;</p> <p>8.减速器(摆线针轮减速机);</p> <p>9.减速机(电磁调速电机、功率): ≥1.5kw;</p> <p>10.烘板材质: 镀锌翻板; 传动型式: 链条传动;</p> <p>11.烘板型式: 搭叠式, 曳引链型式: 滚柱式;</p> <p>12.柴煤式。</p>
37	出茶机	1台	<p>1.功能: 斜面输送, 配冷却风扇;</p> <p>2.材质: 与茶叶接触部位采用食品级PVC网带或不锈钢(厚度约1.2mm)、框架为Q235材质;</p> <p>3.总功率: 0.57kw, 带速15m/min;</p> <p>4.外形尺寸(长*宽*高): (±10mm) 3550*650*1250mm。</p>
38	输送振动槽	1台	<p>1.槽体宽度: (±10mm) 430mm;</p> <p>2.外形尺寸(长*宽*高): (±10mm) 2500*440*500mm;</p> <p>3.配用电机: ≥0.37kw;</p> <p>4.性能配置: 接触茶叶部位。</p>
39	茶叶平输机	1台	<p>1.功率(kw): ≥0.4;</p> <p>2.外形尺寸(长*宽*高): (±10mm) 2800*600*550mm;</p> <p>3.输送形式: 不锈钢链板、链条式, 接触茶叶部分为不锈钢或橡胶;</p> <p>4.输送带线速度(m/s): 0.25;</p> <p>5.输送长度(mm): 2800。</p>
40	茶叶提升机	1台	<p>1.功率(kw): ≥0.75;</p> <p>2.外形尺寸(长*宽*高): (±10mm) 2900*860*2460mm;</p> <p>▲3.材质: 墙板δ2; 3; 40*40*4角钢/Q235A, 接触茶叶部位不锈钢或食品级橡胶;</p> <p>4.输送形式: 不锈钢链板, 链条式, 输送宽度: 400(mm), 输送长度(mm): 2900;</p> <p>5.带摇摆装置。</p>
41	茶叶烘干机	1台	<p>1.功率(kw): ≥(2.2+7.5+3);</p> <p>2.结构型式: 箱体式; 有效干燥面积(m²): 20; 配套功率(kW): 1.5;</p>

			<p>3.工作噪声 (dB(A)) : 小于 80;</p> <p>4.耗热量 (大卡) : 50 万;</p> <p>5.轴承温升 (°C) : 不大于 25;</p> <p>6.外形尺寸 (长*宽*高) : (±10mm) 6800*1900*2100mm;</p> <p>7.台时产量/小时生产率 (kg/h) : ≥100;</p> <p>8.减速器(摆线针轮减速机) ;</p> <p>9.减速机(电磁调速电机、功率):≥1.5kw ;</p> <p>10.烘板材质: 镀锌翻板; 传动型式 : 链条传动;</p> <p>11.烘板型式: 搭叠式, 曳引链型式: 滚柱式;</p> <p>12.柴煤式。</p>
42	输送振动槽	1 台	<p>1.槽体宽度: (±10mm) 430mm;</p> <p>2.外形尺寸 (长*宽*高) : (±10mm) 2500*440*500 mm;</p> <p>3.配用电机: ≥0.37kw;</p> <p>4.性能配置: 接触茶叶部位</p>
43	茶叶提升机	1 台	<p>1.功率 (kw) : ≥0.75;</p> <p>2.外形尺寸 (长*宽*高) : (±10mm) 4680*760*3550mm;</p> <p>▲3.材质: 墙板 δ 2; 3; 40*40*4 角钢/Q235A, 接触茶叶部位不锈钢或食品级橡胶;</p> <p>4.输送形式: 不锈钢链板、链条式;</p> <p>5.输送宽度 (mm) : 460, 输送长度 (mm) : 4660</p>
44	茶叶平输机	1 台	<p>1.功率 (kw) : ≥ (0.75+0.75) ; 变频调速, 分二段制作 (11+11) , 撑脚高 2400mm;</p> <p>2.外形尺寸 (长*宽*高) ; (±10mm) 22000*600*2800mm;</p> <p>3.输送形式:不锈钢链板、链条式, 接触茶叶部分为不锈钢或橡胶;</p> <p>4.输送带线速度 (m/s) ; 0.25;</p> <p>5.输送长度 (mm) : 不少于 22000</p>
45	烘干机吸尘罩	2 台	碳钢罩体, 链接管道; 配轴流风机。
46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	5 台	用于热风杀青机、动态烘干机、烘干机加热。
47	烘干模块控制	1 套	<p>1.机组控制, 输送振动槽、茶叶平输机、茶叶提升机、茶叶烘干机和输送振动槽;</p> <p>2.功率: ≥33 千瓦。</p>
八、精制模块			

48	茶叶提升机	1 台	茶叶接触部分 304 不锈钢及食品橡胶制作；底框碳钢制作；加长结构。
49	长抖筛机	1 台	钢铁结构为接触茶叶部分不锈钢制作、配筛 2 门（带除尘罩）。
50	茶叶提升机	1 台	茶叶接触部分 304 不锈钢及食品橡胶制作；底框碳钢制作。
51	茶叶平面园筛机	1 台	钢铁结构为接触茶叶部分及外观不锈钢制作、配筛 5 门。
52	茶叶提升机	3 台	茶叶接触部分 304 不锈钢及食品橡胶制作；底框碳钢制作。
53	型齿辊切茶机	1 台	钢铁结构为接触茶叶部分及外观不锈钢制作，齿辊及刀板采用 60 号钢。
54	平输机	1 台	钢铁结构为接触茶叶部分及外观不锈钢制作。
55	茶叶风选机	3 台	钢铁结构为接触茶叶部分及外观不锈钢制作（振动槽）。
56	斜输机	3 台	钢铁结构为接触茶叶部分及外观不锈钢制作。
57	平输机	1 台	钢铁结构为接触茶叶部分及外观不锈钢制作。
58	平输机	1 台	钢铁结构为接触茶叶部分及外观不锈钢制作。
59	静电除杂、除尘机组	1 套	1. 生产效率(m^3/h): 1.4-2.4; 2. 静电辊长度(mm)1000; 3. 除杂率(%): ≥ 95 (杂质、毛发等异物); 4. 主体尺寸: ($\pm 10mm$) 8600*1400*2000 mm。
60	茶叶平输机	1 台	1. 功率(kw): ≥ 0.4 ; 2. 外形尺寸(长*宽*高): ($\pm 10mm$) 3200*800*550mm; 3. 输送形式: 不锈钢链板、链条式, 接触茶叶部分为不锈钢或橡胶; 4. 输送带线速度(m/s): 0.25; 5. 输送长度(mm): 3200; 6. 不锈钢包板(带摇摆)。
61	色选机	1 套	1. 具备高效剔除, 成像优, 视点距离短, 物料姿态稳定, 超低带出比功效; 2. 大数据建模, 一次成型, 模型稳定; 3. 低损耗、不碎茶、条形完整度高; 4. 整机结构紧凑, 降低安装要求, 节省安装空间; 5. 镜头: 超高分辨率: 100lp/mm、超低畸变;

			6. 可见光传感器像元尺寸： $7 \times 7\mu\text{m}$ ，最小物料分辨率 0.02mm^2 ； 7. LED 光源智控无极调光； 8. 喷阀关断时间： $<0.05\text{ms}$ ，寿命： >150 亿次； 9. 处理器数据处理速度： >200 MHz； 10. 过滤器可过滤大于 $0.01\mu\text{m}$ 粒径颗粒。
62	烘干机吸尘罩	3 台	碳钢罩体，连接管道；配轴流风机。
63	茶叶理条机	1 台	不锈钢锅体，电热功率 ≥ 24 千瓦，自动出茶。
64	双锅曲毫机	1 台	电热式，温控，双锅。
66	机组模块控制系统	2 台	1. 控制抖筛机、平面圆筛机、风选机、输送设备启停、调速等； 2. 采用旋钮控制，变频调速。
▲二、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的地点（范围）：梧州市藤县招标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报价要求	投标的总报价需包含投标货物及其附件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施工、安装（含安装专用工具）、调试、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售后服务、验收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设备处理目标要求	设备试运行过程中，鲜叶每小时处理能力 ≥ 1200 斤。本次所购设备生产线保底产量/质量要求，如采购货物清单无法满足，投标人自行调整设备功率、尺寸等影响产量、质量的指标进行应标，确保能满足本次项目实现目标，并至少提供 10% 以上冗余设计。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 20% 预付款； 2. 设备全部进场并由招标人清点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3. 设备安装完毕、完成调试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 设备试运行 10 日达到验收标准要求，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p>5. 剩余合同金额的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p> <p>6. 上述 2-4 环节申请付款前须经验收小组书面确认并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支付，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p>
售后服务	<p>1. 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p> <p>2. 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保修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无要求的实行“三包”。</p> <p>3. 保修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如涉及失效零件、设备更换，由中标人提供，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4.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p> <p>（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p> <p>（2）不能正常使用的应提供备用机。</p> <p>（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p> <p>（4）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4 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问题不能超过 12 小时。远程无法或不便解决的问题，经双方核实确认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p> <p>（5）其余按厂家承诺。</p>
验收标准	<p>1. 本项目验收分两部分执行：</p> <p>（1）到货验收：由设备验收小组对设备各项参数、功能名称，对照投标承诺进行验收。</p> <p>（2）产品功能验收：以试运行效果作为验收评估对象，要求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试运行，以连续（或累计）运行 10 天内对鲜叶加工能力均达到投标承诺作为验收通过标准。</p> <p>（3）试运行过程中，鲜叶每小时处理能力≥ 1200 斤，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p> <p>2. 验收时，按照招标人的采购需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设计、安装调试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验收。</p> <p>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中规定之情形，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 项目招标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其验</p>

	<p>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5.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由此所产生的邀请专业人员或第三方费用、鉴定费用等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三、其他</p>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保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且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供货时，双方因货物的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的，由招标人送样到相关部门检验，检测费由中标人支付。 2. 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报价产品的样品，对产品进行检测（包含破坏性测试），所有测试和检验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技术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为 <u>广西藤县林投茶业有限公司</u>
6.1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9.2	递交异议方式：以书面形式 异议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联系电话：0774-7288399，通讯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安泰五街62号二楼。 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5时00分00秒到18时0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3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不需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3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不需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u>2025</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

	<p>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3	<p>商务文件</p> <p>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4	<p>技术文件</p> <p>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技术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格式自拟）；</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5	<p>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及其附件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施工、安装（含安装专用工具）、调试、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售后服务、验收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1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p>
18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现金或者银行转账的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p> <p>备注：</p> <p>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2	<p>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p>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p> <p>3. 投标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p> <p>4. 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注：身份证原件可用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代替。</p>
23	<p>1.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按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地点</p>

27.3	<p>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28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u>0</u> 项。（负偏离达到 1 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p> <p>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u>3</u> 项。（负偏离达到 4 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p>
34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u>2</u>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广西藤县林投茶业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藤县支行</u> 银行账号：<u>20345042200100000257771</u> 备注： 1.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照规定的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不按照规定的提交时间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35.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p>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37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7.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_____。</p> <p>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200159944</p>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行为。

2. 定义

2.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5 “▲”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2.6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招标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7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9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

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后附）。

(8)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8)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9)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5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6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异议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9.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应提供异议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异议投标人签收回执。

9.3 异议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异议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除异议书外，投标人还应当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本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

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1.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4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应当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现金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及现金缴纳证明材料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8.3 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按顺序分别装订成册或统一装订成整一册。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

20.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投标人数量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3.2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24.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场提出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会结束。

五、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7.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7.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7.3 评标方法。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4 评标的保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程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和合同

29.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30.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2.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3.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不与其签订合同。

34.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招标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5.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5.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招标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5.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6.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起投诉的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七、其他事项

37. 代理服务费

37.1 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综合评估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 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1.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4) 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 5 条第 (2) 项情形的

3.2 在商务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8.6 条和第 8.8 条 (2) 的情形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澄清说明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有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和评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 投标文件修正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进行评审。

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投标报价</p> <p>(1)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 分</p>

2	技术分（满分 60 分）	技术性能分 （满分 10 分）	<p>(1)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得基本分为 6 分，非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p> <p>(2) 投标文件中对带“▲”技术参数有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每项加 1 分，满分 2 分；</p> <p>(3) 不带“▲”技术参数有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每项加 0.5 分，满分 2 分。</p> <p>注：第 (2) (3) 项评分若投标人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说明证明作为佐证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评定为正偏离。</p>
		项目技术方案分（满分 12 分）	<p>一档（0 分）：不提供技术方案或者技术方案不符合招标人需求。</p> <p>二档（4 分）：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技术方案欠缺，整体技术方案达到要求。</p> <p>三档（8 分）：技术方案论述准确，技术架构合理，整体技术方案内容齐全，方案具有整体性，贴近采购项目的需求。</p> <p>四档（12 分）：技术方案论述准确，技术架构符合当下及未来发展趋势，整体技术方案内容齐全，提出的技术方案完全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目标、范围，完全准确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业务需求，提出了完全可行的项目技术方案。</p>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 14 分）	<p>一档（0 分）：不提供组织实施方案或者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不符合招标人需求</p> <p>二档（5 分）：有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安全控制措施及实施质量控制保证方案，施工安装方案中含有各系统描述的。</p> <p>三档（10 分）：有完整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完整的安全控制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及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有各系统实施方案详细描述。</p> <p>四档（14 分）：有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完善的安全控制措施及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具有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提供相关施工安装方案，能提前完工及具有赶工计划，内容齐全、详细、可行，贴合招标人实际需求的。</p>
		售后服务分（满分 24 分）	<p>一档（0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合理、描述内容不清晰；</p> <p>二档（6 分）：提供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有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约定的售后服务，但方案考虑欠缺的；</p> <p>三档（12 分）：提供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有针对性，配备专业技术</p>

		<p>人员，有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有可行的方案，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问题不能超过 12 小时、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且方案有针对性的；</p> <p>四档（18 分）：提供针对性的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配备有专业技术人员，有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有详细的方案，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1 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问题不能超过 10 小时、20 小时内解决问题，且方案有针对性的；</p> <p>五档（24 分）：提供针对性的、完整的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配备有专门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有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方案，响应时间在一般问题 30 分钟内解决，对于重大问题不能超过 6 小时、12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同等级或以上备用产品供招标人使用，直至问题解决为止且方案有针对性的。</p>
3	业绩（满分 10 分）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反映年限、项目名称等），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作为评分的依据。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名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所有指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按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依法重新招标情形，招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内容以签约时为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货物一览表：标的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单价、金额信息

详见附件一：货物标的明细

2.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小写）（元）

3.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附件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施工、安装（含安装专用工具）、调试、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售后服务、验收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需要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第二条 权利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沟通具体运维服务合作事项，准确向乙方提供甲方需求、技术要求等。
-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 3.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设备、系统等及时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设备或系统有权拒收或拒绝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保证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4.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5.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6.乙方保证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泄露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知悉或获取的甲方的

业务信息、商业秘密等，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设备及软件的维护保障需求。

第三条 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付时间：_____。

2.交付地点：_____。

3.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

(2)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运输、包装方式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确保原厂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乙方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因素来确定包装及运输方式，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按要求执行。乙方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验收合格前发生损坏等一切风险，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5.货物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验货。

6.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才视为交付。

第五条 质量保修

1.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

2.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保修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无要求的实行“三包”。

3.保修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如涉及失效零件、设备更换，由乙方提供，不

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安装时间：_____；安装地点：_____。

2.安装要求：按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协调供货商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_____。

3.付款进度安排：_____。

4.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总体要求：

交货验收时，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 验收应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符合双方合同中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地协助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

（2）验收程序

1) 到货验收：由设备验收小组对设备各项参数、功能名称，对照投标承诺进行验收。

2) 产品功能验收：以试运行效果作为验收评估对象，要求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试运行，以连续（或累计）运行 10 天内对鲜叶加工能力均达到投标承诺作为验收通过标准。

3) 试运行过程中，鲜叶每小时处理能力 ≥ 1200 斤，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3) 验收方法:

- 1)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 并满足使用要求后, 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 按甲方指定的时间, 另行验收), 并提出验收意见, 逾期不验收的, 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 验收书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受托第三方机构壹份(如有)。
-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8) 甲方有权委托相关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交付成果、进行检验。其检查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4) 交付标准和方法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使用后, 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受影响, 乙方合同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 2.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进度款额 10%。
- 3.无故解除本合同的, 应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进度款 2‰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进度款 10%, 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延期交付,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应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进度款额 10%。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金额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未偿付合同金额的 10%；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在 15 天内完成整改，限期整改不完成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下同）。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在不征求乙方意见的情况下单方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协调供货商承担，同时视违约情节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费用从货款余额中扣除，不足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视违约情节按合同的 5%~3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8.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提出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履行。

9.乙方违反安全责任另行计算违约金。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

乙方应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对安排参与的技术人员、运维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严格管理参与人员工作使用的计算机、存储介质和开发运维工具等设备，如需接入甲方网络资源、数据资源，需提前与甲方申请协商得到同意后，督促人员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1.不得擅自建立跨网跨域运维通道，违规连接外网。

2.不得设置系统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恶意探测扫描网络及系统，拆除破坏监管设施、程序等。

3.不得违规下载、留存、使用、篡改、损毁、出售甲方资料数据，确需使用甲方数据的应申请得到甲方允许。

4.不得擅自扩大与合作事项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应及时清除、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项目建设的人员持有的甲方文档资料、数据等。

5.不得发生利用项目资料损害甲方利益的一切行为。

乙方及其所安排人员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密安全等违规行为，应立即采取有针对性补救措施整改以消除影响，包括提供软硬件产品、人力物力等，对情节轻微或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果的，甲方应督促乙方限期整改，发整改通知书。

造成严重损失和重大影响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1.按照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支付违约金。
- 2.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损失的，需补足差额部分，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 3.逾期不支付违约金和差额部分金额的，需额外支付利息，日利息按照违约金的5‰计算。
- 4.承担负面影响所产生的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及其他造成的损失等费用。
- 5.如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甚至违约行为已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难以补救损失的，甲方可提前无条件解除合同。对构成犯罪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请涉事参与单位及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按项目合同约定执行。乙方在质保运维期内负责上门服务、调试、维修、更换设备和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分项中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2.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 （2）不能正常使用的负责更换。
- （3）定期回访。
- （4）其余按厂家承诺。

3.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乙方在一般问题4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问题不能超过12小时。远程无法或不便解决的问题，经双方核实确认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4.技术培训要求：在甲方当地，配置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提供现场技术和保存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5.设备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6.负责送货到甲方现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的安装调试；仪器到位后的安装、调试、培训，均由生产厂商或代理商负责提供，并由专职工程师分工执行。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合格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甲乙双方认可的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若一方不配合鉴定的，另一方可自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承担与前款保持一致。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侵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联系电话、微信、通讯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若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履行本合同中一方向对方发出的各种书面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图文传真或者其他电子通信方式送达。通知到达收件方的联系地址方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使用图文传真时，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

后，视为送达。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一、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控股股东：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其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投标人不存在控股股东的，则在“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不存在管理关系的，则在“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招标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